

2017 年度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

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**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**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**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**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**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**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**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**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**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7 年长江镇人民政府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长江镇人民政府属于乡镇级行政单位，内设 6 个行政类办公室，包括：党政办公室（人大办）、规划建设办、农业办公室（经济办、旅游办）、人口和计生办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（综治办）、纪委；6 个事业类内设机构，包括：计划生育工作队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人社所、安监站、综合文化站、敬老院。

长江镇政府是长江镇地方行政机关，由长江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是长江镇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，执行本级权力机关及上级行政 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对其负责报告工作，执行管理辖区内的各项建设事业、社会治安和其它行政工作，是县委、县政府下属的科级行政单 位，具体职能如下：

(1)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 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 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

(2)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 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 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 社会稳定。

(3)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(4)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(5)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不断培植税源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

(6)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长江镇人民政府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，事业编制 33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；离退休人员共 30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，事业编制 9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017 年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全面深化改革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2017 年长江镇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任务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深化改革为统领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要责任追究到人，整改落实到人，调度督察到人，使问题得到尽快整改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256.02 万元，比上年 1045.9 万元增加 210.12 万元，增长 2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5.6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180.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项目类别增多，工资调整，人员经费上涨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256.02 万元，比上年 1045.9 万元增加 210.12 万元，增长 2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256.0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和新增“预算审查办公经费”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775.3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1.73%。与上年预算 623.6 万元相比，增加 151.79 万元，上升 24.3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602.2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.1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480.6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8.27%。与上年预算 422.29 万元相比，增加 58.33 万元，增长 13.81%，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增加了一些项目。其中：一般性专项支出 318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转移支付 - 村级经费补助项目 39,840.00 元、三定干部工资项目 580,500.00 元、村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336,000.00 元、转移支付 - 综合调整补助项目 100,000.00 元、三定干部通讯费补贴项目 3,840.00 元、国内债务项目 1,200,000.00 元、公用经费项目 604,000.00 项目、村、社区“两委”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

项目 317,081.58 元；其他专项支出 162.49 万元，主要用于退休三定、社区干部工资项目 93,000.00 元、社区干部工资项目 123,200.00 元、转移支付 - 民兵训练补助项目 9000 元、镇级转移支付项目 1,240,760.00 元、十佳村支书补助项目 7200 元、转移支付 -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 37,000.00 元、转移支付 - 水利建设补助项目 34,900.00 元、低保困难补助项目 29,880.00 元、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50,000.00 元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300.2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180.4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6.9 万元，与上年数 27.1 万元减少 0.2 万元，相比减少 0.7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.1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1 万元），占 48.7%，较上年 13.2 万元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0.76%，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8 万元，占 51.3%，较上年 13.9 万元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0.72%，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66.86 万元，与上年数 220.46 万元减少 53.6 万元，下降 24.31%。其中：办公费 32 万元、印刷费 5 万元、邮电费 4.8 万元、差旅费 5.5 万元、会议费 1 万元、福利费 31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32.5 万元、专用材料 0.5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、电费 2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.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1 万元、其他费用 27.66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村委会工作经费保障、民兵训练、水利建设、计划生育等 17 项工作，实施 17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767.93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662.41 万元，通用设备 58.83 万元，专用设备 24.58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2.11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